

| 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 |

民族常识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ZHONG XIAO XUE MIN ZU TUAN JIE JIAO YU DU BEN
MIN ZU CHANG SHI

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

民族常识

主编：李淑明

王澍增（河南省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局 处长）

张伊胜

编委：张 雯 王太平 樊多霞

孙广运 宋永峰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常识 /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80764-338-8

I. ①民… II. ①李… ②王… ③张… III. ①中华
民族—青少年读物 IV. ①K2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67866号

民族常识

李淑明 王澍增 张伊胜◎主编

责任编辑 柳毅伟 超 楠

封面设计 王东兴

责任印制 刘 丽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教育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1428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海纳百川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14.5 字数 480千

印刷委托合同 (宁) 0005020 印数 3000册

版次 2010年8月第1版 印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764-338-8/G · 127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ISBN 978-7-80764-338-8



9 787807 164338 >

定价: 26.90元 (共四册)

前 言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都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并各有自己的文化传统、语言文字、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尽管各个民族之间在历史上曾经发生过冲突和战争，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友好交往，一直是历史的主流。中华各民族之所以能够融合成为团结的整体，根本原因就是爱国主义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起着作用。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各族人民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的思想，携手并肩，艰苦创业，全国各地包括民族地区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56个民族56朵花，56个兄弟姐妹是一家。”新中国新时代展开了一幅和谐美丽的盛世画卷！

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国际上的敌对势力，一直蓄意挑拨我国各兄弟民族之间的亲密关系，企图分裂、肢解我们统一的社会主义祖国；极少数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也极力鼓吹民族独立，企图脱离社会主义祖国这个大家庭。对此，我们要保持足够的警惕！我们每个人都要从中华民族的大局出发，从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维护我国多民族统一的传统出发，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坚决同破坏祖国统一的言行作斗争。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祖国的未来。在各级各类学校扎实抓好以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为重点内容的民族团结

教育工作，培养各族学生的民族团结意识，提高各族学生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反对分裂的自觉性，增强各民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是关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任务，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的必然要求。

正是在这种责任和使命的感召下，我们根据教育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颁布的《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精神，精心编写了这一套《中小学民族团结教育读本》，旨在加深中小学生对民族团结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使维护民族团结成为自觉自愿的行为。这套书包括《中华民族大家庭》、《民族常识》、《民族团结政策常识》和《民族团结理论常识》四本，供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同学使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深刻学习和领会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民族理论，力求这套书能够做到科学性、教育性和可读性的统一。但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其中也会难免存在失误甚至错误，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第一章	统一共存	多元一体	1
第二章	语言文字	和谐共存	18
第三章	风俗习惯	多姿多彩	29
第四章	宗教信仰	相互尊重	44
第五章	经济繁荣	生活富足	54
第六章	科教文卫	成就卓著	66
第七章	平等相处	心手相牵	75
第八章	历史悠久	共铸辉煌	85
第九章	团结统一	巨龙腾飞	95

第一章 交错杂居 多元一体

【听故事 悟真谛】

谢家集：一个散居地区的民族工作样本



淮南市孤堆回族乡孤堆村农民文化广场

谢家集，国家大型煤电基地——安徽省淮南市的一个市辖区。这里有1个民族乡、7个民族村，1.14万少数民族人口，是典型的少数民族散居地区。透视谢家集民族工作的脉络，或许能给人一些启示。

发展，民族乡“后进”变“先进”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副区长朱杰，至今庆幸6年前的选择。

2004年，朱杰还在合肥市长丰县孤堆回族乡当乡长。适逢行政区划调整，孤堆乡和其他几个乡镇要从长丰县划到淮南市谢家集区。考虑到人脉关系都在长丰，绝大多数乡镇干部选择了回长丰，而朱

杰思考再三，决定还是随乡亲们一起到谢家集。

“我是回族干部，在回族乡工作，有感情。”朱杰说。和他一起过来的，还有乡党委书记王金忠。

其实，促使他们到谢家集工作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他们感觉谢家集区委、区政府对孤堆这个“国家贫困县里的贫困乡”不歧视，还“高看一眼”。

一直到2004年，孤堆都是安徽9个民族乡里排名靠后的乡。“那时，考上公务员、教师的，听说要分到孤堆工作，都托人找路子不过来。”朱杰说。全乡25个行政编制，在岗的只有12人，而教师更是严重缺编。

接手孤堆乡的谢家集区，感到非同小可。“安徽一共才9个民族乡，那我们担的是1/9啊！”区委、区政府一千人一合计，马上组成调研组，到孤堆乡深挖贫困的根子。

结论出来了：除了自然地理条件，上级对孤堆的帮扶不够，也是这个回族乡发展滞缓、留不住人的重要原因。

利益的天平开始向孤堆乡倾斜：2005、2006年，乡里的砂石路全部改造硬化，并对基本农田进行改造；区里有科技下乡、文化下乡等活动，首先考虑民族乡；2007年，在谢家集区财力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却单列了15万元民族发展资金。

“钱不多，但是暖人心，用来挖片塘，开条渠，是个好的导向。”朱杰说。

从2005年起，孤堆回族乡一年一变样。到2009年，孤堆农民人均纯收入4691元，比安徽省平均水准高出300多元，进入9个民族乡前三名。

在促进民族乡发展的体制上，谢家集区又成立了民族工作领导小组，吸纳了21个成员单位，建立了对口帮扶机制。在日渐良好的

氛围中，少数民族和民族工作干部感到更有奔头了。

朱杰，这个 70 后少数民族干部，2007 年从孤堆乡乡长的位置上破格提拔为谢家集区副区长，成为当时最年轻的一位副区长；孤堆乡党委书记王金忠，今年被选任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曾担任过教师、孤堆乡副乡长、区民宗局局长的回族干部穆道炯，在经过多岗位锻炼后，又调到淮南工业园区管委会当副主任……

到目前，谢家集区副科级以上干部中有 14 位是少数民族，这两年提拔的就有十一二个，包括区发改委、建委、财政局等部门都配备了少数民族干部，有 11 名少数民族同志当选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为进一步加强民政工作，2009 年的机构改革，谢家集区把原来与统战部合署办公的民族宗教局列入了政府组成部门，并配备了 1 辆公务用车并拨发专门的工作经费。除此而外，区委、区政府经过慎重考虑，还将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杨公镇镇长徐作利，调到民族宗教局局长。

“把民族工作真正体现为一件大事，就是要有钱办事、有人办事。”谢家集区委书记吴宁春这样说。

和谐，给予更多的厚爱

“这几年，做民族工作最大的感觉就是人心和。”朱杰说。上世纪末，因为经济纠纷，孤堆回族乡曾发生过三四百名回族群众到省城上访的事，而 2004 年以来，再没发生一起因民族关系引发的矛盾。

民族矛盾的消弭，无它，惟在对民族乡村“厚爱一层”。

望峰岗镇马冲回族村，因采煤沉陷今年需要整体搬迁。回族群众担心搬迁后没有清真寺、他们依寺而居的传统有可能被打破。当

得知清真寺不仅会异地重建，而且其建筑面积、建设标准都不低于原寺，同时 400 多人仍将相对集中居住时，他们非常高兴。

李郢孜镇赖山集，是个“村不村、城不城”的回族聚居区，虽然境内有建于明末的古清真寺，有战国四君子的春申君墓，有不少生意红火的清真餐馆，然而杂乱的环境阻碍了其发展。为此，一个全方位的改造方案正在紧锣密鼓地展开：重建清真寺大殿，修建民族广场，整饬民族风情一条街……不久，赖山集将揭开民族乡村旅游经济的新篇章。

据统计，从 2005 年以来，谢家集区在保证民族乡村其他投入不变的情况下，还积极帮助孤堆乡争取到国家级土地整理项目投资 2600 万元、省市两级民族发展资金 370 万元，为民族乡村发展注入了强心剂。2008 年，孤堆回族乡被授予“安徽省和谐民族乡”；2009 年，谢家集区政府被授予“淮南市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而谢家集区委书记吴宁春说，打民族牌，唱民族戏，这只是破题。

悟一悟：

谢家集是如何做好民族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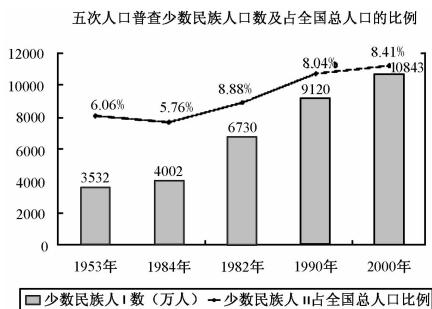
【读政策 明道理】

一、我国少数民族人口和自然状况

（一）我国少数民族的人口状况

中国自古就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数千年的相互融合、演化、发展，逐渐形成了现在的 56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他 55 个民族在总人口中居于相对少数地位，故称少数民族。据 2000 年全

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汉族人口为 115940 万人,占总人口的 91.5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10643 万人,占总人口的 8.41%。同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了 11692 万人,增长了 11.22%;各少数民族人口增加了 1523 万人,增长了 16.70%。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相差较大,如壮族有 1700 万人,而赫哲族只有 4000 多人。



少数民族人口增长情况

(二) 我国民族分布的特点及形成原因

中国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呈现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特点。汉族地区有少数民族聚居,民族地区也有汉族居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许多少数民族既有一块或几块聚居区,又散居全国各地。西南和西北是少数民族分布最集中的两个区域。西部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居住着全国近 70% 的少数民族人口,边疆 9 个省、自治区居住着全国近 60% 的少数民族人口。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少数民族人口分布范围进一步扩大,目前全国散居地区少数民族人口已超过 3000 万。

中国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分布很广。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有少数民族居住,绝大部分县级单位都有两个以上的民族居住。中国的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

云南、贵州、青海、四川、甘肃、辽宁、吉林、湖南、湖北、海南、台湾等省、自治区。中国民族成分最多的是云南省，有 26 个民族。

我国各民族的这种分布格局，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间由于生产、生活的需要，相互往来，或者受诸如战争、自然灾害、地方割据等影响，引起大量人口流动等原因造成的。

（三）少数民族地区的自然特点

1. 自然环境

（1）地貌：我国的特征是：地势西高东低，呈现三级阶梯。第一阶梯是青藏高原，海拔在 3500 米以上；以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一线，由高原与盆地构成，海拔在 1500－3500 米之间，内蒙古高原、云贵高原与黄土高原北部边缘地区以及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柴达木盆地属第二阶梯；第三阶梯是东部平原地区，海拔在 200－500 米之间。我国少数民族地区 94% 的面积主要分布于第一阶梯与第二阶梯之中。从地貌类型看，少数民族地区的地貌可分为山地、高原、丘陵、盆地等。



青藏高原

（2）气候：青藏高原、内蒙古高原、黄土高原、天山山地是少数民族主要居住区，也是干旱地区。这些地区距海洋遥远，夏季风不易深入，大陆性干燥的冬季风强大，属大陆性气候。青藏高原属气温寒冷型。西部大部地区降水较少。内蒙古高原和青藏高原年降

水量为 200 - 400 毫米。

(3) 河流与湖泊：我国河流众多，径流量丰富。在其分布上呈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稀少，东部平原地带较多，北部地区欠缺，南部地区丰富的特点。我国湖泊平均面积有 7500 平方公里，湖泊有 2300 多个。其中青藏高原的湖泊面积占全国的 49%，但目前大多处于退缩状态。内蒙古、新疆地区的湖泊占全国湖泊面积的 12%，云贵高原湖区面积占全中湖泊面积的 1.5%。

2. 地大物博、资源丰富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截至 1997 年，民族自治地方总面积达 616.29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 64.2%；草原面积 30000 万公顷，占全国草原面积的 75%，中国著名的 5 大天然牧区，都在少数民族地区；森林面积 5648 万公顷，占全国的 43.9%；林木蓄积量 52.49 亿立方米，占全国的 55.9%；水力资源蕴藏量 4.46 亿千瓦，占全国总量的 65.9%。此外，还有大量的矿藏资源，以及丰富的动植物资源和旅游资源。

二、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地位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一) 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地位

1954 年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之中。此后中国历次《宪法》修改，都载明坚持实行这一制度。2001 年修改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以下简称《民族区域自治法》）则明确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

早在 1952 年，中国政府就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

实施纲要》，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自治机关的组成、自治机关的自治权利等重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1984年5月31日，在总结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经验的基础上，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民族区域自治法》，并决定自同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1年，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进一步加快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充分尊重和体现民族自治地方各族人民意愿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进行了修改，使这一法律更加完善。

《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宪法》规定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律，其内容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个方面。它规范了中央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以及民族自治地方各民族之间关系，其法律效力不只限于民族自治地方，全国各族人民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执行该项法律。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1947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已经解放的蒙古族地区就建立了中国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内蒙古自治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政府开始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全面推行民族区域自治。1955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1958年3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1958年10月，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1965年9月，西藏自治区成立。截至2003年底，中国共建立了155个民族自治地方，其中包括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根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在55个少数民族中，有44个建立了自治地方，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71%，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国土总面积的64%左右。

鉴于中国的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地域较小、人口较少并且分散，不宜建立自治地方，《宪法》规定通过设立民族乡的办法，使这些少数民族也能行使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1993年，中国政府颁布《民族乡行政工作条例》，以保障民族乡制度的实施。截至2003年底，中国在相当于乡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共建立了1173个民族乡。11个因人口较少且聚居区域较小而没有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中，有9个建有民族乡。

中国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划分三级行政地位的依据，是少数民族聚居区人口的多少、区域面积的大小。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上级国家机关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要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如西藏自治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等；也可以建立以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如青海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等。

一个民族自治地方内其他少数民族聚居的区域，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或者民族乡，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建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焉耆回族自治县等。民族自治地方依据本地方的实际情况，可以包括一部分汉族或者其他民族的居民区和城镇。

一个民族有多处大小不同的聚居区，可以建立多个不同行政地位的自治地方，如回族在全国建立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河北孟村回族自治县等多个不同行政地位的民族自治地方。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如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是地方名称，“壮族”是民族名称，“自治区”是行政地位。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和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自治区的建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自治区的区域划分以及自治州、自治县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由国务院批准。民族自治地方一经建立，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或者合并；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动。确实需要撤销、合并或者变动的，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三、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建国 60 多年的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完全适合我国民族的实际情况，它在全国范围内的广泛推行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这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族人民的伟大创举，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民族理论的重大贡献。这一制度的建立和推行，提高了各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发展，充分显示了它的巨大的优越性。

（一）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执行，实现了各民族政治平等，各民族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得到了切实保证

政治平等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基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使各民族当家作主，自己管理自己的内部事务，这就实现了各民族政治上的平等，使各民族不论大小都能得到这一权利。因为根据我国少数

民族“大分散”、“小聚居”的分布特点，实行了多级的、普遍的区域自治，“一个民族不但可以在一个地方实行自治，而且可以分级在很多地方实行自治”或者同别的民族联合，或者建立民族乡，或者选举自己的代表参政，这就保证了各个民族能在各个大小不同的聚居区普遍享受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真正实现了民族的政治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也能最大限度满足各少数民族参加国家政治生活的要求，使少数民族人民以平等地位和汉族人民一起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这是我国少数民族享有平等权利的主要标志。党和国家在确定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时，对少数民族作了适当照顾，他们所占的名额，一般都超过了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在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中，每一个少数民族，包括人口只有几百人的民族，都有自己的代表。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也都有适当的规定，保证少数民族能以平等地位参与地方事务的管理。这样就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从而也就有助于实现真正的平等、有利于促进各民族间的团结合作、共同发展。

（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执行，改变了民族关系的旧面貌，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

在历代封建王朝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在民族地区基本上推行的是“以夷制夷”的封建主义的反动民族压迫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消除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民族团结得到加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不仅使各族人民得到了政治上当家作主的平等权利，使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获得了深厚的政治基础，而且利用民族区域自治机构，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民族内部和民族之间的对立关系得以解除，各民族根本利益达到一致，形成了劳动人民之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关系，从而完全改变了民族关系的旧面貌，增强了各民族之间的团结。